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永福县洛清江中洲岛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6-C2-260047-GXL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福县洛清江中洲岛水毁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2月4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2-260047-GXLZ

项目名称：永福县洛清江中洲岛水毁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876622.8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永福县洛清江中洲岛水毁修复施工，并通过完工验收，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2876622.82（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内完工。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6 日至2026年12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2月4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2 月 4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4.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5.监督管理机构： 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话：0773-8518392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

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2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5）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6）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永福县水利电力工程管理站

地　　址：永福县永福镇凤城路121号

项目联系人：陆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85122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桂林华润中心1栋B座16-16号

项目联系人：杨工　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3694598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永福县洛清江中洲岛水毁修复工程<br>项目编号： GLZC2026-C2-260047-GXLZ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br>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招标控制价 |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br>**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2876622.82 **元，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r>13.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br>**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 --- | --- |
| 7 | 16 |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16.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br>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br>16.4 磋商前准备<br>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br>16.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8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9 | 18.2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 2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 --- | --- |
| 10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 |
| 11 | 19.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br>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br>19.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 12 | 20.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3 | 27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br>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br>⑵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br>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br>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 14 | 28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br>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5 | 29.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6 | 30.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 --- | --- |
| 17 | 30.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18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陆仟元时，按陆仟元收取）。 |
| 19 | 33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4 | 监督管理机构 | 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3-8518392 |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永福县洛清江中洲岛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GLZC2026-C2-260047-GXLZ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和服务。

2.3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杨工 陈工，联系电话：0773-3694598；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桂林华润中心1栋B座16-16号。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员工。

8.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评审办法；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承诺函**（必须提供）**；

（6）供应商 2025 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7）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工程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
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承建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3）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职称证书（如有）的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提供以上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新进员工，请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 2023 年以来具有水利工程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金额、日期等）**（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招标控制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2876622.82 元，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13.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13.4.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13.4.2 工程量清单中的磋商报价有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磋商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13.4.3 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3.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3.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3.7 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3.8 在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

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 2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20.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5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5.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1.5.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8 最后报价

21.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在磋商过程中，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在最后报价时将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新一轮报价时，通过“上传附件”功能上传。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21.8.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8.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

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永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3.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7）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8）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的。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须知第 21.8.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8.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29.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30.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六、其他事项

**31.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陆仟元时，按陆仟元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 服务类型<br>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账　　号：660000020371500017

**33.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监督管理机构：**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话：0773-8518392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br><br>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br><br>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br><br>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br><br>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册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times 30\text{分}$$

**2、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60 分**

**（1）总体概述（满分 10 分）**

一档（10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二档（7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

三档（3 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四档（1 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2）主要施工方法（12 分）**

一档（1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8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可行，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满分 7 分）**

一档（7 分）：管理人员、机械设备配置完全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施工 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较好，劳动力投入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5 分）：管理人员、机械设备配置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 分）：管理人员、机械设备配置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欠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 分）：管理人员、机械设备配置基本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施工机械、设 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欠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4）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6 分）**

一档（6 分）：有工期保证体系，且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细且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 分）：有工期保证体系，且工期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满足要求，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2 分）：有工期保证体系、工期保证措施欠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但欠合理，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1 分）：有工期保证体系、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但不合理，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5）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5 分）**

一档（5 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较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合理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4 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2 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 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 分）：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但欠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欠合理，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5 分）**

一档（5 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4 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合理，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且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三档（2 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四档（1 分）：没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不符合实际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没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7）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5 分）**

一档（5 分）：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环

境保护、水土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内容周全、具体、有效。

二档（4 分）：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针对本工程项目，有现场环境保护、水土保护措施。

三档（2 分）：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有现场环境保护、水土保护措施。

四档（1 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不可行。

**（8）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5 分）**

一档（5 分）：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4 分）：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2 分）：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有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四档（1 分）：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不可行。

**（9）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 5 分）**

一档（5 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较好的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二档（4 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具体。

三档（2 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有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

四档（1 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但欠合理。有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但欠合理。

**3、业绩分……满分 10 分**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具有水利工程相关类似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复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4、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供应商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异常低价响应情形：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异常低价竞标审查流程：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工程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记录一并归档。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永福县水利电力工程管理站,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 ，已接受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磋商备忘录）；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书及磋商书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 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4.合同价格形式：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承包范围：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详见附件）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8.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乙方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及机械设备等。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保修。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承包人承诺工期为_____ 天， 自本协议书签订次日起算。

12. 本协议书一式_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永福县水利电力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见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永福县水利电力工程管理站。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磋商备忘录)；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书及磋商书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只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永久用地的征地，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工程范围 。

**2.8 其它义务**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

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 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的通知》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 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中标价(合 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

（2）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 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 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 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二)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 1. 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 委托监理合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 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 员及管理 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 险，并缴纳工伤保 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 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 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的有 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 供电部门规 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 确。另外，施工通讯 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 树木、树 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 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 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 行。施工 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 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 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 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 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 面,承 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 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 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 为视为违约， 并按 1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 最终的累计总金额 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 及脚手架 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不允许分包。

(2)工作内容：不允许分包。

(3)分包金额限额：不允许分包。

4.3. 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不允许分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 员中标 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2 日，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 由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公布不良行为记 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 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无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无　。

**9.7 文明工地**

9.7. 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5 天；

(2)风速大于 10.8-13.8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10 天；

(4)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 5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五级以上的地震；

(7)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1 | 全部工程完工 | 采购文件约定的 | 1000 |
| | | | |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 元/天 ”计 算。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 人支付的任 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 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 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1、因承包人责任暂停施工，在影响到合同总 工期完 成的情况下，发包人应当书面通知其尽快复工。2、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承包人拒不复工的，每停工一天，处以罚款合同总造价的 1%。3、若承包人仍拒不复工，且停工时间十天以上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余下的工作量由发包人另行处理，承包人必须配合完善所有终止合同手续，立即退场。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

**13.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 的合格标 准；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 优良标准。达到优 良的奖金为：/。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质量监督部门规定。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0%，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本工程不作调整。另外，合同投标清单中没有的建设内容，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需要新增或设计变更的，应履行

设计变更手续和现场签证，符合计量规则的工程量方可进行计算。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　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　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 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 15 天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中标后填写。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 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进度按月支付，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结算审定前，最高付至合同价款 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竣工结算待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财政评审后 7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

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 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2、发包人进度款转入承包人单位基本账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基本账户开户银行：xxxxxxxxxxxxxxx账号:xxxxxxxxxxxxxxx；农民工资专用账号开户银行：xxxxxxxxxxxxx 账户：xxxxxxxxx。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伍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伍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图、施工现场签证等。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 程验收规 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合同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 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5 其他保险**

建筑意外险、安全责任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保险条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投标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 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 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本合 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4 款的约定。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 议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 取有效措施 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

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 管理规定，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 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 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 安全生产 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 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 前工程 保护措施。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 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 师)，经发 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 金额为履 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 除，承 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 证金。

(4)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 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 和劳动力、材料的 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 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合同签订之日起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 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 扣减安全 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 全生产相关规定的 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 误的，应 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 理

工程师报告，防 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 也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 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 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 进行整改 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 离场，否则发包人 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4** 承包人负责度汛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等，该费用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的总价或单价中，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签证计算。

#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o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 、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 、 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 附件二：履约保函

#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 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递交的（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 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 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 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 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注：1. 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 包人”）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 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 包人 按约定 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 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o

2. 担保有效期 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 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的书面通知 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 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 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发包人和承包 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 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注：1.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永福县洛清江中洲岛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承诺函**（必须提供）**；

6.供应商2025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7.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工程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承建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3.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书（如有）的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提供以上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若为新进员工，请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必须提供）**；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2023年以来具有水利工程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金额、日期等）**（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

**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施工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 声　明（格式）

致：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5.承诺函（必须提供）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在（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投标中标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及项目开工前，按桂人社发〔2019〕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规定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到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超出合同价时，以实际结算金额的规定比例额度补充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项目名称）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我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供应商2025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7.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工程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承建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建筑业”。**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　　期：

#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附件：**

### （一）响应函

致：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报价（或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3.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 （二）响应函附录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合同条款 | 姓名：_____ | |
| 2 | 工期 | 合同协议书 | _____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4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5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6 | 分包 | 专用合同条款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合同条款 | _____ | |
| 9 | 质量标准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12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 3.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 （根据工程量清单、评分办法及工程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必须提供）

附件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资质/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
|---|---|---|---|---|
| 一、总部 | | | | |
| 1.项目主管 | | | | |
| 2.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二、现场 | | | | |
| 1.项目经理 | | | | |
| 2.项目副经理（如有） | | | | |
| …… | | | | |
| 3.技术负责人 | | | | |
| 4.施工员 | | | | |
| …… | | | | |
| 5. 质检员 | | | | |
| …… | | | | |
| 6.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职称证书（如有）的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提供以上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若为新进员工，请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

**注：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 人员类型 | 数量 |
| --- | --- |
| 项目经理 | 1 |
| 项目副经理 | 0～1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 施工员 | 1 |
| 质检员 | 1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 |

##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2023年以来具有水利工程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金额、日期等）（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